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的《獨立董事關於聘任財務總監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聘任财务总监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阅财务总监郝云峰先生履历等材料，所聘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